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9,5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及4	8,644	8,861	19,594	14,812
銷售成本		(4,971)	(5,425)	(12,297)	(10,029)
毛利		3,673	3,436	7,297	4,783
其他收入		1,515	601	2,044	1,804
銷售費用		(821)	(818)	(1,687)	(1,573)
行政費用		(1,229)	(1,092)	(2,496)	(2,263)
財務成本		(2)	(1)	(16)	(8)
稅前溢利	3	3,136	2,126	5,142	2,743
稅項	5	(205)	(150)	(633)	(145)
期內溢利		2,931	1,976	4,509	2,59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31	1,976	4,509	2,59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931	1,976	4,509	2,598
每股溢利（港仙）	7				
－基本		0.38	0.30	0.60	0.39
－攤薄		0.36	0.29	0.57	0.3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704	88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4,185	14,043
預付款和按金		1,911	2,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800	4,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35	6,462
		42,431	27,7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7,462	18,882
稅項撥備	5	983	693
		18,445	19,575
流動資產淨值		23,986	8,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90	9,034
資產淨值		24,690	9,0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7	6,635
儲備		16,993	2,3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690	9,034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總額		24,690	9,0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782)	(73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708	2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073	(73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2	4,19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5	3,462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b)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00	15,120	2,135	37	177	(20,290)	2,147	5,926
該期內溢利	—	—	—	—	—	2,598	—	2,598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88)	488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6,600</u>	<u>15,120</u>	<u>2,135</u>	<u>37</u>	<u>177</u>	<u>(18,180)</u>	<u>2,635</u>	<u>8,52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35	15,211	2,135	245	177	(17,721)	2,352	9,034
該期內溢利	—	—	—	—	—	4,509	—	4,509
配售新股	1,000	9,600	—	—	—	—	—	10,600
行使購股權	62	485	—	—	—	—	—	547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352)	352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697</u>	<u>25,296</u>	<u>2,135</u>	<u>245</u>	<u>177</u>	<u>(13,564)</u>	<u>2,704</u>	<u>24,690</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6	133	231	265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147	138	288	311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1,176	1,016	2,274	2,120

4. 分部資料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地區分部資料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財務決策聯繫更為密切，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中國及香港市場。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開發了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新市場，所以按業務分部呈列資料時，本集團之業務是以產品而非客戶為基準報告。以下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及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a)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經營業績狀況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對銷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403	12,939	2,191	1,873	-	-	19,594	14,812
分部間之銷售*	-	361	-	-	-	(361)	-	-
	<u>17,403</u>	<u>13,300</u>	<u>2,191</u>	<u>1,873</u>	<u>-</u>	<u>(361)</u>	<u>19,594</u>	<u>14,81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726</u>	<u>3,433</u>	<u>1,340</u>	<u>721</u>	-	-	7,066	4,154
未能分配之 企業費用							(3,968)	(3,215)
利息收入							156	23
其他未能分配之收入							1,888	1,781
稅前溢利							5,142	2,743
稅項							(633)	(145)
期內溢利							4,509	2,598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4,509</u>	<u>2,598</u>

* 分部間之銷售按分部互相同意的基準計入

(b)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通信信息系統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未能分配之資產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0,911	8,579	8,683	6,233	-	-	19,594	14,812
分部資產	7,499	4,224	14,988	7,153	20,648	8,040	43,135	19,417
資本性支出	-	-	-	-	48	21	48	21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 (「廣州國聯」) 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國家優惠稅率。另外，因廣州國聯乃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內減免50%稅款的稅務優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為廣州國聯享有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的最後一年。廣州國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為18%，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63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內溢利)	<u>2,931</u>	<u>1,976</u>	<u>4,509</u>	<u>2,598</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9,695	660,025	752,934	660,02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35,091	16,763	34,493	15,503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786</u>	<u>676,788</u>	<u>787,427</u>	<u>675,528</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887
添置	48
折舊	<u>(231)</u>
期末餘額	<u>704</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486	12,931
其他應收賬款	1,699	891
應收票據	-	221
	<u>24,185</u>	<u>14,043</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7,102	9,671
91日至180日	8,617	1,741
181日至365日	6,085	1,377
1年至2年	682	142
	<u>22,486</u>	<u>12,931</u>

客戶通常獲授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502	15,254
其他應付賬款	3,760	3,549
已收客戶按金	200	79
	<u>17,462</u>	<u>18,88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3,119	7,835
91日至180日	4,250	3,310
181日至365日	3,715	759
1年至2年	472	1,328
2年以上	1,946	2,022
	<u>13,502</u>	<u>15,254</u>

11.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37	520
第二至第五年內	58	—
	<u>295</u>	<u>520</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中國的「十一五」規劃中，國家將投入12,500億元建設17,000公里的鐵路新線，其中用於客運專線和城際軌道交通的投資有1萬億元，同期國家發改委批准20多個城市建設地鐵及城市輕軌交通，總投資達5千億元。

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的大規模投入，國聯通信將獲得巨大的商機及持續發展的市場前景。近兩年來，集團已將市場、開發、工程的重心向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方面轉移。因此，企業成功中標北京，廣州等城市四條地鐵的車載視頻監控系統項目工程。該項目在軌道交通行業率先安裝、率先投入運營，成為業內的標杆，為集團拓展新城市、新市場奠定了競爭優勢的堅實基礎。

回顧期內，集團除如期實施已中標合同的項目工程外，加大投入新的信息系統的研發。期內，已完成開發乘客信息顯示系統（「PIDS」）及列車廣播系統（「PA」），以上產品均應用了業界最先進的技術，將車載信息系統進行更優化的整合，對比以往的车載系統，更能滿足車輛製造廠、地鐵用戶實際安裝和運營的需求。

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建設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在今年下半年至2008年將有20多條線，含有數千輛車進入車輛生產及交車運營階段，車載信息系統亦有空前大量的採購需求。在此同期，各城市的公安、地鐵運營單位出於奧運、世博會、亞運會等重大活動的安全均要求安裝車載視頻監控系統。集團已針對各城市項目實施進程分別與車輛製造廠及業主展開一系列技術交流及工程設計工作，預期將在年內在眾多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中會獲得更多的合約訂單。

期內，集團屬下的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獲得中國質量信用評價中心授予「中國質量信用企業AAA級」《信用證書》，再一次證實集團產品質量的可靠信譽，同時為行業的拓展增添了新的優勢。

集團堅持充分利用自身核心競爭力優勢，不斷拓展和整合資源，努力尋求新市場、新技術、新運營模式的創新。期內，集團與擁有RFSIM卡技術全球專利的公司為該技術的商用，展開市場、用戶應用、商業模式等方面的拓展磋商。在產業的上下游企業當中，集團亦在物色數間有一定營業和盈利規模的公司洽談入股，或收購其目的是將企業在業界造強，提升集團的整體實力和持續大幅增長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19,5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297,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32%上升至約37%。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09,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發展策略需要，開發資源持續投入，有軌交通車載視頻監控系統產品和傳統提供給運營商的增值解決方案技術的不斷提升，新產品和方案的推出，毛利率比去年同期有所回升，另其他收益保持穩定。管理層對財務資源持謹慎的態度，即使營業額有所上升，但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增幅不大。

營業額維持上年度下半年的升勢，毛利率有所提升，銷售費用與行政費用得到較好的控制，這是集團本季錄得溢利的主要原因。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以配合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配售股章程（「配售股章程」）所列用途或董事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物色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15,535,000港元，主要來自日常營運。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06港元認購價向6位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佈。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8名僱員（二零零六年：53名僱員），其中47人及11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12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986,000港元，其中約15,535,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披露有關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 普通股長倉	21.47%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7%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0.3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5%
巢笑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560,400股 普通股長倉	7.61%
		實益擁有人	7,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01%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5%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36%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7,778,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巢笑颯、Wing Kee Eng, Lee及胡鉄君。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50%
鄧旭扶	實益持有人	49,48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4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文示）。

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36港元，相等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價之10%，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0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0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i>執行董事</i>						
馬遠光	2002年10月24日	10,556,000	10,556,000	-	-	10,556,000
胡志堅	2002年10月24日	8,889,000	8,889,000	-	-	8,889,000
巢笑颯	2002年10月24日	7,778,000	7,778,000	-	-	7,778,000
<i>非執行董事</i>						
Wing Kee Eng, Lee	2002年10月24日	2,778,000	2,778,000	-	-	2,778,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鉄君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833,000	-	-	833,000
呂廷杰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i>高級管理層</i>						
李國輝	2002年10月24日	611,000	-	-	-	-
張維敬	2002年10月24日	500,000	-	-	-	-
顧問/專業顧問	2002年10月24日	9,054,000	4,583,000	-	1,695,500	2,887,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2年10月24日	7,245,000	-	-	-	-
其他(附註)	2002年10月24日	8,694,000	6,361,000	-	1,111,000	5,250,000
總計		<u>57,771,000</u>	<u>41,778,000</u>	<u>-</u>	<u>2,806,500</u>	<u>38,971,500</u>

附註：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獲授購股 權之數目	於2007年	於2007年		於2007年	
			4月1日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9月30日	尚 未 行 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勞錦漢	2003年12月10日	350,000	350,000	-	350,000	-	0.132港元
僱員	2003年12月10日	3,460,000	1,130,000	-	1,130,000	-	0.132港元
顧問/專業顧問	2003年12月10日	2,700,000	2,700,000	-	1,900,000	800,000	0.132港元
總計		<u>6,510,000</u>	<u>4,180,000</u>	<u>-</u>	<u>-</u>	<u>800,000</u>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配售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06港元認購價向6位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銑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巢笑颯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銑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